

中山博爱基金会 2023 年度  
甘肃青海抗震救灾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京慧智宏景专审字【2024】第 0273-10 号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Huizhihongj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 中山博爱基金会 2023 年度 甘肃青海抗震救灾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京慧智宏景专审字【2024】第 0273-10 号

中山博爱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山博爱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2023 年度甘肃青海抗震救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专项经费接收捐赠收入及预算安排捐出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范围是基金会在 2023 年度接收的项目专项经费定向捐赠收入及基金会接收的项目专项经费定向捐赠收入与接收拉卡拉非定向捐赠收入安排的项目专项经费捐出情况。

基金会的责任是对项目的专项捐赠收支情况进行专项核算，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对项目接收定向专项捐赠收入的使用情况及基金会安排的项目专项捐赠支出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和专项捐赠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内部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具体审计情况如下：

## 一、审计依据

1. 《慈善法》
2. 《基金会管理条例》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 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
5. 《中山博爱基金会章程》



6. 《中山博爱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
7. 《中山博爱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
8. 基金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二、基金会基本情况

中山博爱基金会是民革中央发起成立的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2016年4月25日民政部正式批复登记成立。注册资金：23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MJ0065022N；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84号；法定代表人：郑建邦。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人群、弱势群体，帮助解决就医、就学等困难；在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事件中，扶危济困、救灾赈灾。

2018年5月23日基金会被民政部认定为慈善组织，2021年3月基金会被民政部评为3A级社会组织。

基金会主要经费来源为民革党员个人及其组织自愿捐赠。

##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5日理事长、秘书长批复了《关于根据民革中央部署设立甘肃青海抗震救灾项目并向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慈善协会捐款100万元、向青海省海东市红十字会捐款50万元的请示》“……12月18日23时59分，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发生6.2级地震，地震造成积石山县和青海海东市民和、化隆、循化等县受灾。根据民革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我会秘书处与民革甘肃省委会、民革青海省委会及有关捐赠方等联系沟通，现结合《积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接受临夏州积石山县6.2级地震救灾捐赠的公告》《海东市红十字会关于接受资金和物资捐



赠的公告》和中共中央统战部相关文件及民革省级组织意见建议，就项目设立、资金拨付等建议请示如下：一、根据民革中央领导同志指示，建议设立甘肃青海抗震救灾项目，预算 150 万元，其中甘肃 100 万元，青海 50 万元。……”

#### 四、项目专项经费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 (一)项目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度，基金会接收民革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党支部定向捐赠 9,300.00 元，接受拉卡拉非定向捐赠 1000 万元。项目预算经费 150 万元，安排向甘肃积石山县慈善协会捐款 100 万元，包含定向捐赠 0.93 万元，非定向捐赠 99.07 万元；向青海海东市红十字会捐款 50 万元，支持地方抗震救灾工作。

2023 年 12 月 5 日，定向捐赠两笔 9,300.00 元以汇入基金会账户，系 2023 年 12 月 25 日，民革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总支一支部、二支部主动向积石山县地震灾区捐款两笔，分别为 5,150.00 元、4,150.00 元；

2023 年 12 月 14 日，收拉卡拉 2023 年度非定向捐款 1000.00 万元以汇入基金会账户。

##### (二)项目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向海东市地震捐款 50 万元已汇入对方账户，并收到对方开具的捐赠收据 50 万元；向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地震捐款 99.07 万元已汇入对方账户，对方开具了捐赠收据 99.07 万元；向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地震捐款(厦门限定性) 9,300.00 元，对方已开具了捐赠专项收据；共计捐款支出 150 万元。

#### 五、审计评价



经审计，项目的组织实施符合《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山博爱基金会章程》等法律、章程的规定，专项经费支出未发现违规、超范围及不合理使用的现象。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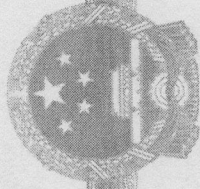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仅供基金会内部核实专项经费支出去向使用。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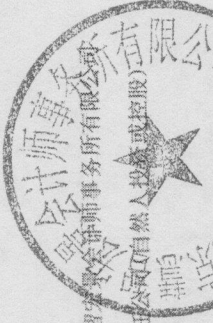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5104629A

名称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孔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财务报告、税务事项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1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04日至 2029年03月03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4层A座517



此附件它用无效  
登记



2021年07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9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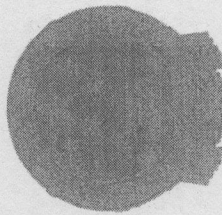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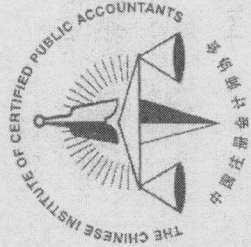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09]001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3月03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于孔吉  
 主任会计师: 于孔吉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A座517





姓名: 于孔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4年08月4日  
 工作单位: 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01354080413  
 Identity card No.



此附件它用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1026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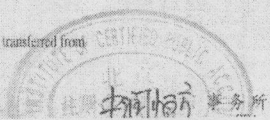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0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于孔吉 110001102604

年检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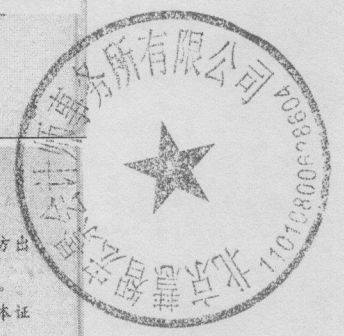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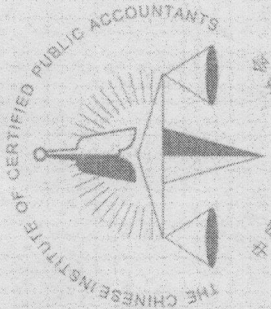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张为: 慧会安 2019.4.20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包狄  
 Full name: 包狄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2-11  
 Date of birth: 1979-12-11  
 工作单位: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912111878  
 Identity card: 110102197912111878



此证件它用无效



包狄 110100610007

证书编号: 11010061000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61000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 / 11 / 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